**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通識學分採計申請審查表**

105.03.08

更新版

頁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系所別： 年級： 年制：□日間部 □夜間部 |
| 學號： 姓名： 電話： |
| 入學年：□99學年度(含以前)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
| 目的：□重修生 □轉學生(原屏商學制)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統  次序 | 預抵認科目(不及格科目)  【學分數】【必選修】【科目代碼】 | 已修讀及格科目(擬修讀科目)  【學分數】【科目代碼】 | 審查意見 | 審查單位人員簽章 |
|  | 【 】學分【 】修 | 【 】學分【 】修 |  |  |
| 系(所)  學年 學期 | 系(所)  學年 學期 |  |  |
|  | 【 】學分【 】修 | 【 】學分【 】修 |  |  |
| 系(所)  學年 學期 | 系(所)  學年 學期 |  |  |
|  | 【 】學分【 】修 | 【 】學分【 】修 |  |  |
| 系(所)  學年 學期 | 系(所)  學年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主任 |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註冊組(備查) |
|  |  |  | 免會 |
| 1. **通識學分採計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適用。** 2. 屏商校區學生預抵認「中國文學名篇欣賞」(3學分)、「英文選讀」(3學分)可以擇修二門與國文、英文相關課程(含至他系修讀之選修課程及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之方式採計。 3. 屏商校區學生預抵認「99ZZ413憲法與人權」、「99ZZ405台灣開發史」及「99ZZ416邏輯思維與推理」，如課程名稱相同則不需提出學分採計表，唯如修「GEC2402憲法與人權」抵認亦需提出學分採計申請。 4. 民生校區學生依103-1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以2學分博雅選修抵2學分博雅核心(**以一科為限**)，為利於畢業學分審核故需提出本表學分採計表。 5. 若有抵免體育或軍訓則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八條送體育學系或軍訓室審核。 6. 本表經覆核後，存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及註冊組登錄及備查，另副本一份給學生備存。 | | | |

※本表單僅限採計通識課程，不可採計為系上專業選修課程，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屏商校區是否可將通識課程採計為系上選修請親洽自己系上，謝謝各位同學！